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制定、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

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在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在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乔军

乔 军

戚成林

戚成林

金蓓妍

金蓓妍

张兵

张 兵

戴小凡

戴小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